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(通訊會議)

審查時間:113年5月1日(星期三)至113年5月7日(星期二)

委員會成員:賴治民主任、張銘煌委員、詹昆衛委員、郭鴻志委員、吳瑞得委員、羅登源委員、 張志成委員、黃漢翔委員、張耿瑞委員、王昭閔委員、黃思偉委員、黃國青委員、 林珮如委員、陳柏丞委員、陳冠呈委員

壹、會議說明

- 一、本次會議計有討論事項2案,申請案當事教師迴避審查。
- 二、為利辦理後續開課作業,請委員審查附件資料後,於113年5月7日(星期二)前回覆審查結果。回覆方式:紙本或線上表單 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Rs78pdeix6(須以本校教職員生身分登入)
- 三、審查時間截止後,回覆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(即8人以上回覆),即視為會議成立。
- 四、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即視為提案通過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※ 提案一

案由:113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師全英語授課申請案,請委員就本案同意與否惠示卓見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,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,經系所課程 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每1學分以1.5倍鐘點核計。但語言類課程、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、專題研究、專題製作、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。
- 二、吳青芬老師申請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「動物毒理學」,檢附申請表、教學大綱如附件第 1 頁至第 3 頁。

決議:通過(共9位委員回覆審查結果,同意票9張,不同意0張)

※ 提案二

案由: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 (EMI) 計畫補助申請案,請就本案同意與否惠示卓見。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(EMI)實施要點辦理(請參閱附件第4頁至第5頁)。
- 二、申請 EMI 授課之教師及所授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:
- (一)本校專任(專案)及兼任教師開設之「<u>講授類</u>」全英語授課課程,惟不適用於在職專班課程、通識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課程及外國語言學系課程。
- (二)教師評鑑未通過或前一學期該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未達 3.5 者,不得申請全英語授課。
- (三) 開課人數須達本校各學制開班人數規定(大學部 10 人)。
- (四)全英語授課課程 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) 相關原則:

- 1.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。
- 2.課程大綱、教學教材、課程內容的傳遞、課堂師生互動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(如口頭陳述、作業或測試)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。
- 3.學生間互動可採中文,例如分組討論時得短暫使用中文以利創意發想與腦力激盪,但學生 仍需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,至少70%班級溝通須以英文進行。
- 4.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。
- 三、吳青芬老師申請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課程「動物毒理學」,並申請 EMI 計畫補助。檢附申請表、前次課程教學評量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(節錄)如附件第 6 頁至第 17 頁。

決議:通過(共9位委員回覆審查結果,同意票9張,不同意0張)